

5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表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乐市教育局的博乐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C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乐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C包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



日期: 2025年2月24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